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 为了规范新湖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期货行业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公司、分支机构向投资者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适用本办法。

风险管理子公司应当参照《办法》、《指引》及本办法，制定适用于子公司业务的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条【履职单位与职责】 公司及分支机构办理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履行适当性职责的单位及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履行适当性实施职责，向投资者销售适当的产品或者提供适当的服务。

第二章 投资者分类

第四条【了解投资者-内容】 公司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 (六) 诚信记录;
 - (七)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 其他必要信息。

第五条【了解投资者-方式】 公司向投资者了解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信息，可以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 查询、收集投资者资料;
- (二) 问卷调查;
- (三) 知识测试;
- (四) 其他现场或非现场沟通等。

第六条【信息真实】投资者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配合公司进行适当性评估、分类及匹配管理。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投资者不按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公司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投资者应当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投资者类型】 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认定标准见附件 1）和普通投资者两大类，其中，普通投资者是指专业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公司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细化和分类管理。

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异化适当性管理。

第八条【专业投资者认定程序】 符合附件一条件的投资者，申请为专业投资者的，应当向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经公司审核通过，认定其为专业投资者，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

- (一) 符合附件一（一）、（二）、（三）项条件的投资者，应当向公司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许可证、登记或备案证明、开户类型证

明等身份资质证明材料等身份资质证明材料。

(二)符合附件一(四)、(五)项条件的投资者申请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应当向公司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机构投资者提供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本机构的投资经历等;

2、自然人投资者提供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

第九条【普通投资者细化分类】公司将普通投资者划分为五类,按照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类。

第十条【投资者评估问卷】公司制作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附件二)以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情况。

问卷总分100分,根据投资者答题情况,分为五档分值区间,原则上分别对应五类投资者等级,即:

(一)26分及以下—C1类;

(二)27-35分—C2类;

(三)36-60分—C3类;

(四)61-79分—C4类;

(五)80-100分—C5类。

公司还应当根据了解的投资者信息,结合问卷评估结果,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

在投资者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任何人员不得进行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填写结果。

第十一条【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经评估为C1类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其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 中国证监会、协会或者经营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流程】 符合附件 1 二规定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转化流程如下：

(一) 投资者填写转化申请书，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并提交符合转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通过追加了解投资者其他信息、开展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审慎评估，确认其符合转化要求；

(三) 公司同意投资者转化的，应当向其说明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公司不同意投资者转化的，应当告知其审查结果及理由。

第十三条【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符合附件 1 一（四）、（五）项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应当书面告知公司。公司应当按照普通投资者的标准，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评估、匹配与管理义务。投资者不配合进行适当性评估的，不予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第十四条【投资者评估数据库】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数据库，收录投资者信息并及时更新。数据库中应当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一) 已获知的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投资者信息；
- (二) 投资者在本公司从事投资活动所产生的失信行为记录；
- (三) 投资者历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内容、评级时间、评级结果等；

(四)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或者不同类别投资者转化的申请及审核记录等;

(五)中国证监会、协会及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第十五条【数据库运维保障】 公司应当保障投资者评估数据库正常运行,有效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需求。

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纳入公司信息技术系统运维管理体系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后续评估及调整】

公司应当利用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及交易行为记录等信息,持续跟踪和评估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必要时调整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调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应当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交投资者签署确认,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三章 产品(服务)分级

第十七条【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公司参照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期协”)制定的期货行业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对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等级划分(不得低于中期协确定的标准),由低到高分别为 R1、R2、R3、R4、R5 级。R5 为最高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

第十八条【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如期货行业产品或服务发生变化,协会根据情况及时更新名录。运营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关注名录发布、更新情况,财富管理中心还应当关注监管部门及相关产品备案机构标准的发布、更新情况,及时调整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

第十九条【进行风险评级需要考虑的因素】 公司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综合考虑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类产品或

者服务过往业绩等因素，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审慎评估、划分风险等级。

运营服务中心、财富管理中心、投资咨询部等各相关产品、服务的提供部门，应当制作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评估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符合产品或者服务的准入条件】 产品或者服务对投资者有准入条件要求的，投资者除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适当性匹配要求外，还应当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履行适当性职责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加强要件审核，审慎向符合准入条件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委托其他机构销售产品时的义务】 公司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确认受托机构具备销售相关产品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要求的人员、内控制度、技术设备等能力。

公司应当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代销方应当严格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适当性匹配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适当性匹配原则】 公司按照“适当的产品（服务）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的原则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严格遵守下列匹配要求：

- （一）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期望收益等符合投资者的投资目标；
- （二）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符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 （三）中国证监会、协会和经营机构规定的其他匹配要求。

第二十三条【匹配原则】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C1 类投资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二）C2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三）C3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四）C4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五）C5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只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专业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第二十四条【适当性不匹配的处理】 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单位及人员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后，应当要求投资者签署特别风险警示书，确认其已知悉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特征、风险高于投资者承受能力的事实及可能引起的后果。

第二十五条【对普通投资者的告知义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向投资者告知以下事项：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四）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

要事由；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六）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二十六条【独立决策并承担风险的告知义务】 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告知投资者，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公司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者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其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第二十七条【向普通投资者销售最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最高风险等级产品或者服务时，应当履行以下适当性义务：

（一）追加了解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二）向投资者提供特别风险警示书，揭示该产品或者服务的高风险特征，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给予投资者至少 24 小时的冷静期或至少增加一次回访告知特别风险。

第二十八条【信息变化】 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

第五章 适当性内控管理

第二十九条【适当性制度】 运营服务中心、财富管理中心、投资咨询部等相关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细则、流程或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了解投资者的标准、方法和程序；

(二) 投资者分类的依据、方法和程序，以及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转化的标准和流程；

(三) 了解产品或者服务的标准、方法和程序；

(四) 产品或者服务分级的依据、方法和流程；

(五) 适当性评估的标准、方法和程序；

除以上细则、流程及标准外，公司还应修订其他配套制度，为有效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提供内部的制度保障。

第三十条【适当性留痕规定】 通过现场方式履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告知、警示程序的，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履行告知、警示程序的，公司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三十一条【评估与销售隔离】 公司执行投资者适当性评估与销售隔离机制，销售人员不得参与投资者的分类评估、产品与服务的分级评估，以及投资者与产品服务的匹配。

第三十二条【禁止的销售行为】 业务单位在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严禁以下行为：

(一)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三)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五)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回访】 运营服务中心、财富管理中心、投资咨询部应当依据《新湖期货有限公司客户回访管理办法》对各自负责的具体业务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进行回访。

第三十四条【培训】 公司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适当性培训，提高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适当性管理知识与技能，不断提升适当性执业规范水平。

第三十五条【自查】 合规稽核部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工作开展情况的稽核检查，并于每年的三月底及九月底前形成半年度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制度建设、适当性评估与匹配、数据库管理、培训记录、资料保管、投诉处理、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等情况。

稽核发现违反适当性管理要求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六条【监督问责】 履行适当性职责的单位及人员违反本办法及适当性相关细则、流程、标准规定，未有效履行职责的，按照《新湖期货有限公司违规行为处罚管理办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投资者教育】 公司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工作的投资者教育机制，可以通过网站、经营场所等途径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政策或标准。

第三十八条【信息资料保存】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与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十九条【信息保密】 履行适当性职责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对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

者被不当利用。

第四十条【公司纠纷处理规定】 因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引发的纠纷，按照《新湖期货有限公司投诉处理办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或者电子形式。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主要参照中期协《指引》制定，本办法条款与其他证券期货业自律规则条款内容发生竞合的，在不与《办法》内容、原则、精神、内在逻辑及证监会相关解释向违背的情况下，使用较为严格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制定，并负责的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专业投资者认定标准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条件

(一)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说明及参考问题

(适用于自然投资者)

投资者姓名：

身份证号：

本问卷旨在了解您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您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您：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您：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您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当您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您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您的投资决定与您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您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您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1、您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A、工资、劳务报酬；
- B、生产经营所得；
- C、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 D、利息、股息、转让证券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 E、无固定收入。

2、您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为：

- A、低于 5 万元人民币；
- B、5 万-3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C、30 万-5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D、50 万-1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E、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 A、小于 10%（不含）；
- B、10%至 25%（不含）；
- C、25%至 50%（不含）；
- D、大于 50%。

4、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其性质是：

- A、没有；
- B、有，亲朋之间借款；
- C、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 D、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5、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 A、基本没有证券期货投资知识；
- B、一般：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 C、丰富：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 D、非常丰富：具有专业的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知识，且理解深入。

6、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

- A、除银行定期或活期存款账户外无其它金融投资经验；
- B、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
- C、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
- D、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

7、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 A、少于 2 年（不含）；
- B、2 至 5 年（不含）；
- C、5 至 10 年（不含）；
- D、10 年以上。

8、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 A、少于 1 年（不含）；
- B、1 至 3 年（不含）；
- C、3 至 5 年（不含）；
- D、5 年以上。

9、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A、股票、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B、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C、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
- D、其他产品或者服务。

10、当您进行投资时，您的首要目标是：

- A、实现资产保值，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
- B、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C、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 D、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1、假设有两种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10% 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 B 预期获得 30% 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

- A、全部投资于受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 B、全部投资于受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 C、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 D、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12、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0%；
- B、10%(不含)以内；
- C、10%-30%（不含）；
- D、30%-50%（不含）；
- E、超过 50%。

13、您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A、是；
- B、否。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期货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本人确认以上问卷回答内容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请投资者抄写上述划线内容）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说明及参考问题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名称： 金融账号：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贵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1、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 A、500 万元以下；
- B、5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 C、1000 万元-2000 万元（不含）；
- D、2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 E、超过 1 亿元。

2、贵单位拟投资金融资产（含证券期货等）的金额为：

- A、 300 万元以下；
- B、 3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 C、 1000 万元-3000 万元（不含）；
- D、 超过 3000 万元。

3、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 A、 银行贷款；
- B、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 C、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D、 民间借贷；
- E、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4、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 A、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 B、 一名专职人员；
- C、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 D、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5、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 D、 本单位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6、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
- A、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 B、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的规则；
 - C、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投资有关的规则。

7、贵单位对证券期货投资知识的了解可描述为：

- A、有限，基本没有掌握证券期货投资知识的人员；
- B、一般，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 C、丰富，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 D、非常丰富，具有专业的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知识，且理解深入的人员。

8、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本单位对于投资相当有经验，参与过权证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 D、本单位具有比较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E、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期货或其它复杂衍生品交易。

9、贵单位用于期货及相关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A、无特别要求；
- B、0 到 1 年（不含）；
- C、1 到 5 年（不含）；
- D、5 年以上。

10、贵单位进行投资的首要目标是：

-
- A、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 B、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 C、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 D、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11、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 A、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期货、期权等；
- D、融资融券等；
- E、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 F、其他产品或服务。

12、贵单位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0%；
- B、10%（不含）以内；
- C、10%-30%（不含）；
- D、30%-50%（不含）；
- E、超过50%。

13、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

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全部投资于 A；
- B、全部投资于 B；
- C、大部分投资于 A ；

D、大部分投资于 B；

E、两种投资各一半。

14、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A、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B、现货套期保值、对冲主营业务风险；

C、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收益。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期货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本机构确认以上问卷回答内容均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

(请投资者抄写上述划线内容)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